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S123 省道栖凤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栖凤路扩建段）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 19292 万元建设，路线起于永寿路南侧，向南沿既有 S123 省道栖凤路老路扩建，止于天生桥大道交叉口北侧，实际路线长度为 2425 米，道路宽度 60 米，主线设计速度为 6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建设单位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市溧水区昱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S123 省道栖凤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关于对南京市溧水区昱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S123 省道栖凤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审〔2017〕38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15	完成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5	完成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3	完成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15	完成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完成
		废弃土方	首先用于公路绿化用土、临时占地恢复用土，其余运送至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	7	完成
	生态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	40	完成
合计			88	/	
运营期	交通噪声	低噪声路面		120	完成
		敏感点噪声监测		10	完成
		预留远期噪声防治资金		15	完成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及设备		16	完成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监理		10	完成
	生态措施	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60	完成
	合计			231	/
总计			319	/	

1.2 施工简况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319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相符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相符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相符
	交通噪声	低噪声路面	相符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相符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相符
	桩基钻孔泥浆	泥浆沉淀池	相符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废弃土方	首先用于公路绿化用土、临时占地恢复用土，其余运送至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	相符
生态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	相符
	生态措施	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相符
风险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及设备	相符
其他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完工，2019 年 10 月交工投入试运营，环保措施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2024 年 5 月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S123 省道栖凤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栖凤路扩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S123 省道栖凤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栖凤路扩建段）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无新增敏感点。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5、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